襄阳市财政局

襄财函〔2022〕4号

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国内差旅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健全完善制度规定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，根据《襄阳市贯彻〈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〉精神实施办法》的精神，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，规范和完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，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出行保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出差，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或者因工作需要延迟退房的，可以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。午休房或延迟退房时间一般不得晚于当天18点，房费不超过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的50%，并凭票据实报销。

二、各单位要严格规范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制度，加强午休房或延迟退房的审批管理，对未经审批或超范围超标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准支出的行为，要严肃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22年3月18日

编印：孙威夷　　责校：郑江宇　　共印12份

扫描全能王 创建